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灵自然资〔2019〕18号

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三政土【2019】78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灵宝市2018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灵宝市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偿费用标准

公顷、万元

权属单位	土 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补偿 类别	补偿标 准	补 偿 方 式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 地	其中	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小计	其中					农村道 路	合计	建制镇	农村 居民 点	采矿用 地				特殊用 地
				水浇地	旱地												
灵宝市合计	36.7160	33.3051	19.5763	19.5763		11.7200	1.2670	0.7418	0.74108	3.4109	0.3061	2.1184	0.9864	土地 补偿 费 安置 补助 费	76.5	货 币	
集体合计	36.7160	33.3051	19.5763	19.5763		11.7200	1.2670	0.7418	0.74108	3.4109	0.3061	2.1184	0.9864				
大王镇小计	36.7160	33.3051	19.5763	19.5763		11.7200	1.2670	0.7418	0.74108	3.4109	0.3061	2.1184	0.9864				
新店村	25.6462	25.6462	12.9114	12.9114		10.8805	1.2670	0.5873	0.5873								
冯佐村	8.5010	7.3702	6.6047	6.6047		0.6381		0.1274	0.1274	1.1308		1.1308					
董家村	0.9864									0.9864		0.9864					
老城村	0.1882	0.1882				0.1611		0.0271	0.0271						63.0		
焦家岭村	0.1005	0.1005	0.0602	0.0602		0.0403				1.2937	0.3061	0.9876					

二、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按照三政〔2013〕66号文据实补偿，青苗补偿按1.5万元/公顷，支付方式货币。

三、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灵宝市2018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349人，安置劳动力105人。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农业安置、住宅安置的方式进行妥善安置。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9年8月29日前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398-8861792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灵宝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